**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甲 方：上海 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麒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上海麒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宁路445号时美大厦17楼D座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5902142966

**邮箱：**candy.lv@longint.ne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专业系统软件服务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员工内购系统>> 之补充合同

2、项目内容：针对原合同需求之增改补充.

**第二条 项目开发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乙方项目开发进度,额外支付本补充合同之服务费用,总费用为人民币**¥5265.00**元(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其中**¥4500.00**元(肆仟伍佰整)为项目开发费用, **¥765.00**元(柒佰陆拾伍元整)为17%税务票点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署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开发,并完成实际展示及检验后,支付项目全款**¥5265.00**元(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2、甲方应将本合同上述项目开发服务费及时足额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武宁支行，银行账户：695345517，公司抬头为上海麒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在收到甲方项目开发服务费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成立项目小组并指派[ ]（联系电话：[  ]）作为项目小组负责人，该负责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事宜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以便项目开发服务的顺利开展。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开发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因本项目开发服务所需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及其他资料等。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和材料等。

（4）在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给予意见建议，对于甲方的意见建议乙方需及时给予反馈。甲方对乙方指定工作人员的主要服务工作不满意时，可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开发阶段的成果有权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提出要求整改，乙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整改。

（6）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而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等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指派[吕鹏]（联系电话：[15902142966]）作为项目小组负责人，该负责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相关事宜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以便项目开发服务的顺利开展。

（2）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将仅对本合同及附件中明定的服务内容负责。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给予甲方建议或帮助，但该建议或帮助不构成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甲方应根据自身的判断进行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在开发完成本项目系统后，有义务进行完整有效的检测测试，包括系统内容的完整及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保障各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使用，并向甲方承诺软件产品无任何版权归属纠纷，交付给甲方使用的软件产品中亦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

（4）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等远程形式或现场培训。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软件上线运行后，乙方按软件安装之日起6个月内提供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的免费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甲方遇到软件使用问题，乙方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可通过电话的方式了解甲方需要解决的问题，给出解决方法，指导甲方自行解决；仍无法解决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或远程操作；需要异地上门的，由甲方承担差旅费和出差费用。

（2）软件验收合格上线运行后，乙方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提供软件网上远程支持服务。

（3）甲方正常使用软件造成软件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给予免费维护。

2、维保期满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约定按次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及补充合同总款的15%,即每年人民币23,628.29元（贰万叁仟陆百贰拾捌元贰角玖分整）,服务内容为:

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内, 提供:

1. 不限次数的电话/邮件指导,
2. 提供远程服务3次/月(每年不超过36次),
3. 上门服务1天/月(每年不超过12天,可抵扣开发天数),
4. 超过以上天数次数的,按2500元/工作日/工程师收取
5. 服务范围仅包括已完成的项目内的分析指导,BUG修正等非不可抗力引起的问题;
6. 其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突然断电,硬件问题等)引起的问题,已完成项目外的问题原则上不在服务范围内;
7. 支付年度内可累计/提前使用,未使用完的次数/天数,在跨支付年度时全部清空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若项目需求调研后的任何时段,甲乙任何一方认为开发内容超出了合同签署前,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双方应重新就项目开发服务费用及开发周期等内容重新约定。若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提出终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人力成本后将已收款余额退还甲方。

2、若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乙双方应本着充分协商的原则共同协作，争取验收通过。若经乙方重新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扣除人力成本后将已收款余额退还甲方。

3、如甲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基于本合同的软件开发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需保持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机密。没有另一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除法律或地方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应向第三者提供或披露该条款及内容(下述人员除外：双方之代理、雇员、会计师、律师) ，或者将该条款及内容用于商业目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等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国家机关或权威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及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其它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发送另一方的通知、文件及资料等，自发出方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后届满2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地区法院申请诉讼。法院依据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麒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